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长城电脑)与 IBM 中国有限公司(简称 IBM 中国)于 1998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长城电脑将所持深圳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有限公司(简称长城国际)19%股份转让予 IBM 中国的股权转让协议,转让价格为 900 万美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得到国有资产

管理部门信息产业部信部(1998)153 号文、长城电脑董事会、长城国际董事会和 IBM 中国的批准,尚待报长城电脑股东大会与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(简称生效日期),IBM 中国同意自生效日期起,二周内向长城电脑支付全部受让股份款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长城国际是长城电脑与 IBM 中国合资组建的高科技企业,注册资本为 490 万美元,长城电脑出资额为 240.1 万美元,占 49%股份。其经营期限为 30 年,主要生产经营电子计算机硬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、软件系统,以及技术开发、承包、转让、咨询、培训等业务。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帐面总资产为 1,165,054,956 元人民币,总负债为 963,175,117 元人民币,净资产为 123,977,398 元人民币。

长城电脑董事会认为,此次股权转让充分保障了股东利益,并将进一步促进长城国际的发展。

本次转股完成后,长城国际的股权结构为:长城电脑占 30%,IBM 中国占 70%。

特此公告!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8 年 9 月 30 日